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7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6日下午17:00在江苏沙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魏义良先生由于出差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委托连桂芝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连桂芝、聂蔚、庄英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候选人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对每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监事会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 附件：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连桂芝女士**，生于 197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曾任：沙钢集团财务处结算中心副主任，沙钢集团财务处处长助理，沙钢集团审计处副处长，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监事会副主席，董事局纪检审计部部长，董事局法务部副部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连桂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聂蔚先生**，生于 1981 年 5 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副部长。现任：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第一副部长，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董事，沙桐（南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聂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庄英明先生**，生于 196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文化，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淮安市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政协清浦区七届、八届委员，民盟盟员。曾任：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技改工程指挥部财务处处长，监察审计处副处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现任：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检审计处副处长，民盟清浦区总支副主委。

庄英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